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21 日、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21 日、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经向控股股东国中天津征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备查文件：**

- 1、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 2、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